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益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侨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为叙述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内引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12
（二）项目协办人.....	12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的说明	14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	15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19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说明	21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及 《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 要求.....	23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4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4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rcle Logistics Co.,Ltd.
注册资本	100,687,647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一笃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4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319号201房
邮政编码	510799
电话	020-82290571
传真	020-82290571
互联网网址	www.circlelog.com
电子信箱	zhangxiaoge@circlelo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张晓鸽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电话	020-82290571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物流领域，是专业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围绕大宗农产品的进口和内贸，为客户提供以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服务和运输服务为主要环节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合理规划库容，发挥自身仓储优势参与储备粮业务。

公司在农产品物流领域深耕多年，构建了紧贴农产品进口、内贸的全链条物流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农产品自境外至境内、产区至销区的端到端物流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代理报关报检、单证流转、码头作业等货运代理服务；调度船舶靠泊、离港等船舶代理服务；货物存储、出入库管理等仓储服务；陆运、内河航运等运输服务。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大型农产品供应商、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中粮集团、国投贸易、建发股份、

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物产中大、温氏股份、新希望、海大集团、双胞胎集团、ADM（Archer Daniels Midland）、嘉吉公司（Cargill）、路易达孚（Louis Dreyfus）等。

公司在深耕华南地区的同时不断向外延伸业务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已经覆盖珠江流域、长江流域、北部湾及东三省等国内主要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区域，以及北美、东南亚等国外农产品产区，并在关键的物流节点建立了具备一定辐射能力的物流线路和仓储物流园区。公司通过促进农产品流通服务于“三农”，用实际行动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的号召。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00号），公司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12. 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5,522.81	132,597.57	104,69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517.86	38,979.20	32,49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39.97	35.21
营业收入（万元）	182,748.10	164,598.17	108,658.04
净利润（万元）	8,041.75	8,082.41	6,38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58.06	7,592.97	5,80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07.74	7,138.94	5,11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7	21.31	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902.64	17,868.30	7,327.15
现金分红（万元）	2,315.82	1,812.38	1,185.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0	0.64	0.7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3%、47.42%和 **47.81%**，其中对建发股份（含其控制的实体）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30.92%和 **34.54%**，客户集中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国内外宏观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需求量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来自广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887.59 万元、98,340.86 万元和 **105,550.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0%、59.76%和 **57.85%**，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经过多年拓展，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了 **49** 家子公司、3 家联营公司，业务区域已经覆盖珠江流域、长江流域、北部湾及东三省等国内主要粮食生产和消费区域。尽管来自广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但绝对占比仍然较高。一旦广东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发行人面临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3）租赁瑕疵物业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物业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总承租物业数	总承租面积（平方米）	瑕疵情况	瑕疵物业数	瑕疵物业面积（平方米）	瑕疵面积占比 ^注
办公场所	20处	10,550.14	权属证明缺失	8处	1,037.86	9.84%
仓库	60处	1,806,553.21	土地性质问题	6处	629,886.88	34.87%
			权属证明缺失	18处		

注：瑕疵面积占比=瑕疵物业面积/总承租面积

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包括：权属证明缺失和土地性质问题。

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主要用于各地子公司办公，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形，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物业。

公司租赁的瑕疵仓库主要用于粮食等农产品货物的仓储及装卸，报告期各期上述瑕疵仓库产生的收入、毛利额、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887.11	1.03%	677.00	0.41%	48.63	0.04%
毛利额	182.97	0.81%	59.74	0.27%	4.68	0.03%
净利润	86.22	1.07%	29.68	0.37%	2.07	0.03%

上述瑕疵仓对公司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若因上述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且无法找到合适替代仓库，可能会使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用工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767 人，境外员工 41 人，境内外员工人数年均复合增速 17.51%，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4.32%、3.79%和 3.93%。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持续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及通过流程优化控制用工数量、提高服务效率，可能导致公司用工成本持续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99.43 万元、20,960.81 万元和 16,683.0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36%、15.81%和 13.2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49.9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7.7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及时，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甚至出现坏账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6) 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为增资扩股和经营积累，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95%、67.85%和 **61.34%**，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前，公司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将主要通过负债方式取得，资金压力相对较大，若未来一段时间经济和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宏观资金面收紧导致公司融资困难，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到期债务无法及时偿付的风险。

(7) 业务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物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发行人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需要通过对外采购运力、外租仓库等方式以满足客户需求。客户可选择发行人的综合物流服务、也可以直接委托运输、仓储等单一物流企业并进行组合以满足其物流需求。

目前客户选择发行人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因其可以减少多头对接单一物流企业的沟通成本、减少物流组织规划压力。若未来客户选择直接与各环节物流公司分别对接，则发行人只能就自有物流资源向客户提供服务，其物流服务收入可能会下降，发行人的业务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8)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黄一笃和彭彪。黄一笃和彭彪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17%的股份并通过侨益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8.11%的股份，其各自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5.28%的股份。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两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50.56%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利的决策和行为，但未来仍不能排除在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人事变动等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9)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43%、0.38%和 **0.41%**。

(10) 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因此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经营、合规、税务等方面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粮食进口量波动的风险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报告期内我国粮食进口量分别为 14,262 万吨、16,454 万吨和 **14,687.00 万吨**，2021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7%，增长较快；**2022 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我国粮食进口量较 **2021 年**下降 **10.74%**，但整体进口量仍保持在 **2020 年**的较高水平。受益于旺盛的粮食进口及物流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农产品综合物流收入同样呈快速增长态势，分别为 77,960.86 万元、136,764.64 万元和 **146,337.57 万元**，**2021**、**2022 年**同比分别增长 **75.43%**和 **7.00%**。若未来我国粮食进口量不能维持增长甚至有所下滑，则相应的物流需求亦将会受到不利影响。这将会加剧市场竞争，并对公司业务收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 运输安全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主要包含公路运输及内河水运等。因运输过程环境复杂、影响因素较多，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从而导致出现货物损毁灭失、延迟交付等情形，这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运输服务由外部服务商实际承运，可能存在外部运力调配不及时、物流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形从而影响客户满意度，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 业务操作风险

发行人代理业务中包含报关报检等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填写相关申报单据，因业务量较大，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人为非故意错漏填报的操作风险，从而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一般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仍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声誉乃至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物流信息技术系统研发、安全运作的风险

专业化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可以有效整合、优化物流流程，提升物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对于公司的竞争力具有关键性的影响。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物流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及安全运行。目前，公司研发和购买的物流信息技术系统包括 LFS 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和 TMS 运输管理系统等。目前上述系统均运作良好，若未来物流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不能适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或者因计算机软硬件故障及系统遭黑客入侵等风险因素造成物流信息技术系统无法正常运作，将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5)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加入WTO后，我国对外贸易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拉动了我国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我国放宽对物流行业的准入限制后，国际一流的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并凭借着雄厚的资本及长年累积的国际物流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另外，随着中国经济及物流行业的发展，未来可能将有更多国有及民营资本进入物流行业。国内外物流公司及资本的加入，将大大加剧物流行业的竞争。

目前，公司在所从事的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及客户积累。但若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和市场拓展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6) 中美贸易摩擦和台海局势波动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大宗农产品国内和国际贸易产生

的物流需求，而大宗农产品国际贸易会直接受到国际局势的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未来国际局势显著恶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中的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等公司位于福建沿海区域，且公司也在福建沿海地区进行了业务布局。如果未来台海局势严重恶化，可能会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和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散货船舶购置、信息化建设等项目。上述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变化、成本变化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的收益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新项目投入使用后，若公司无法迅速提升组织管理水平和市场营销水平以适应发展需求，将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2) 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获取募投项目肇庆高要侨益物流节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且拟在近期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募投用地。若发行人未能竞得该地块，将就近统筹安排其他适宜地块以确保项目的实施。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最终获取该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3)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7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517.86**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幅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356.255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德华、冯卫平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黄德华先生，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巨星科技（002444）、亚太股份（002284）、联发股份（002394）、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宁化工（600301）、福建南纸（60016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龙净环保（600388）可转换债券项目和张江高科（600895）公司债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冯卫平先生，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浙江大农（831855）IPO 项目、广东佳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粮控股（00001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驰洪医疗、太时股份、泰立科技和虎凤蝶等多家新三板挂牌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鋆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刘鋆先生，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良信电器（00270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税科技（600794）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范峻玮、龙厚宇、黄卓、张宁。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2、发行人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物流领域。作为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发行人采用全业务链条的物流业务模式，利用代理类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作为流量入口，带动仓储、运输业务的协同发展。

相较于传统物流模式下，客户需要自行对接代理报关公司、运输公司、港口公司、仓储公司等。发行人采用的全业务链条的物流业务模式，可以免除客户多方寻找、多头对接物流企业的困扰，为客户提供更高的物流效率，有效降低客户的沟通成本；同时，客户可自行选择、组合所需的物流服务，从而为客户提供具有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提高客户黏性。发行人采用该种业务模式，更符合目前下游市场大宗农产品客户的物流需求。

上述业务模式是发行人结合所处农产品物流细分行业的经营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通过多年业务实践不断完善积累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同时，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上业务模式较为成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密尔克卫、海晨股份等在业务模式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优化该业务模式，经营规模整体保持良性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2,468.12	99.85	164,571.19	99.98	108,653.24	100.00
其中：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66,480.00	91.10	145,296.90	88.27	89,062.39	81.97
储备粮业务	15,988.12	8.75	19,274.29	11.71	19,590.85	18.03
其他业务收入	279.98	0.15	26.98	0.02	4.80	0.00
合计	182,748.10	100.00	164,598.17	100.00	108,658.04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收比分别为 100.00%、99.98%和 **99.85%**，其中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占总营收比分别为 81.97%、88.27%和 **91.10%**，整体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收入结构稳定，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2,468.12	10.87	164,571.19	51.46	108,653.24
其中：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166,480.00	14.58	145,296.90	63.14	89,062.39
储备粮业务	15,988.12	-17.05	19,274.29	-1.62	19,590.85
其他业务收入	279.98	937.72	26.98	462.08	4.80
合计	182,748.10	11.03	164,598.17	51.48	108,658.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653.24万元、164,571.19万元和**182,468.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385.33万元、8,082.41万元和**8,041.75万元**。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影响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农产品物流领域的行业政策、下游客户的物流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的战略选择。

（1）行业鼓励政策频出，为发行人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空间

“十三五”到“十四五”期间，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利好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流通等环节的政策措施，包括《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

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等。上述政策的颁布旨在从本质上提高农产品的流通效率，增强我国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基础设施硬实力，为农产品物流的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第三方综合物流企业因其在产业链上具有独立性、服务更加专业化、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高等优势，受到多项政策的支持。2022年4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要求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

综上所述，得益于上述行业政策的出台和落实，发行人业务开展得到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营收规模稳步提升。未来随着各类鼓励第三方物流行业的政策继续深化落实，发行人未来的业务仍将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空间，经营稳定性具有一定保证。

（2）下游市场的物流需求较为稳定，为发行人的经营提供业务量保障

发行人主要聚焦于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我国农产品的进口量和下游农产品生产及流通领域企业的业务量均与公司经营规模密切相关。

① 我国农产品进口量稳步上升，提升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

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与我国主要农产品进口量相关度较高。根据海关总署公布的分货类进口量，并结合发行人主要操作的货类，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农产品进口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进口量	增速	进口量	增速	进口量
玉米	2,062	-27.27	2,835.00	150.88	1,130.00
大麦	576	-53.85	1,248.00	54.46	808.00
高粱	1,014	7.64	942.00	95.84	481.00
小麦	996	1.94	977.00	16.59	838.00
稻谷	619	24.80	496.00	68.71	294.00
合计	5,267	-18.94	6,498.00	82.99	3,551.00
发行人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万元）	166,480.00	14.58	145,296.90	63.14	89,062.39

注：上述进口量数据来自海关总署。

2021 年我国主要农产品类进口量合计增速分别为 82.99%，同期，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营收规模增速保持在 63.14% 的高位，收入增长趋势与我国进口量趋势较为一致。受 2022 年国际粮食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2022 年我国主要农产品累计进口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8.94%，公司营业收入亦受到一定影响，2022 年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增速下降至 14.58%。

综上，发行人经营规模与我国农产品进口量有一定相关度。未来，随着国际粮价回落预期增强、前期受疫情影响的全球农产品流通逐渐恢复等，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仍然具有稳定性。

② 主要客户相关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对发行人的物流采购需求

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来看，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厦门象屿、物产中大是国内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领域重要的参与者，均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增速	营业收入	增速	营业收入
建发股份	8,328.12	17.65	7,078.44	63.49	4,329.49
厦门国贸	5,219.18	12.30	4,647.56	32.38	3,510.89
厦门象屿	5,381.48	16.35	4,625.16	28.40	3,602.15
物产中大	5,765.49	2.39	5,635.38	39.50	4,039.66
平均值	6,173.57	12.32	5,496.64	40.94	3,870.55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	16.65	14.58	14.53	63.14	8.91

注：上述数据除发行人以外来自 Wind；增速平均值为增速的平均值而非营业收入平均值的增速。

2021 年上述四家公司营业收入均出现大幅增长，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 40.94%。2022 年上述四家公司营收增速均有所放缓，平均增速降至 12.32%。发行人 2021、2022 年第三方综合物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3.14% 和 14.58%，与下游客户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上述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的业务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 发行人的战略选择始终专注于主业，经营具有稳定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大宗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业务，公司经营稳定性有所保障。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发行人未来将把握好战略机遇期，继续扩大对物流关键节点的布局，强化自身物流组织能力，致力于成为农产品领域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助力我国农业产业化的持续发展。

3、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经过持续的业务拓展与业务结构完善，整体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699.54 万元、132,597.57 万元和 **125,522.81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同时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到 40 亿元以上，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较大。

近年来，发行人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广东省现代信息化物流工程技术中心、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广州市十佳物流企业等，是华南地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作为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企业，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 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查阅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复核相关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改变，经多年发展，公司业务模式已较为成熟；受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以及发行人自身战略选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收规模持续增长，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综上，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字【2023】3-300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字【2023】3-30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侨益集团、实际控制人黄一笃与彭彪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查询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查阅了各项业务制度、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300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3】3-301 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业务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决议、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是主营大宗农产品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船舶代理业务以及储备粮业务的综合型物流企业，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产业政策，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

根据本上市保荐书“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二）”所述，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68.764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356.2553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并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1.94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7,107.7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45.6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德华、冯卫平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7 楼 8F 层

电话：021-38175501

传真：021-38175588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 鋆
刘 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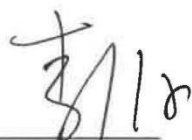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黄德华 冯卫平
黄德华 冯卫平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李 源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林 燕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继昌

李继昌

